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創智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若干理財產品，包括認購(i)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創智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若干理財產品，包括認購(i)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I) 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Z7007923000096)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理財產品名稱：	民生理財貴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2號理財產品 (Z7007923000096)
訂約方：	(i) 通達創智(作為認購人) (ii) 民生理財(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 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 (iii) 中國民生銀行(作為托管人)
認購金額：	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業績比較基準：	本理財產品的業績比較基準分別為每年2.54%及每年2.52%。業績比較基準用年化收益率表示，是產品經理基於產品性質、投資策略、過往經驗等因素對產品設定的投資目標。業績比較基準不是預期收益率，不代表產品的未來表現或實際收益，不構成產品經理對產品收益的任何承諾或保障。

產品期限：視認購人的贖回時間而定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民生銀行列為中低風險產品

(II) 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Z7007923000294)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理財產品名稱：民生理財貴竹固收增利雙周盈14天持有期3號理財產品 (Z7007923000294)

訂約方：

- (i) 通達創智 (作為認購人)
- (ii) 民生理財 (作為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
- (iii) 中國民生銀行 (作為托管人)

認購金額：人民幣47,000,000元

業績比較基準：本理財產品的業績比較基準為每年2.10%。業績比較基準用年化收益率表示，是產品經理基於產品性質、投資策略、過往經驗等因素對產品設定的投資目標。業績比較基準不是預期收益率，不代表產品的未來表現或實際收益，不構成產品經理對產品收益的任何承諾或保障。

產品期限：視認購人的贖回時間而定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民生銀行列為低風險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通達創智

通達創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按照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所示，中國民生銀行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釐定基準

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關理財產品之市場現行價格及相關理財產品發行人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該等認購事項由通達創智的盈餘現金撥付，不會影響通達創智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董事考慮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條款、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及家居及體育用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合理、有策略地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作理財用途。董事進一步考慮到：(i)與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ii)該等認購事項提供的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iii)該等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密切監察該等理財產品的表現，並不時檢討及評估該等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的影響。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財」	指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指	通達創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一節
「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一節所載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並由通達創智認購的理財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指	通達創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一節

「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一節所載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並由通達創智認購的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指	通達創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的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一節
「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一節所載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並由通達創智認購的理財產品
「通達創智」	指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指	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及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之統稱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指	第一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三項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之統稱

「該等理財產品」 指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